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 相关文件

武汉商学院组织人事部 编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政策文件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人社发〔2017〕20号) 1
2. 高校职称自主评审政策解读..... 5
3. 市职改办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职改办〔2017〕21号) 9
4.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职改办〔2017〕112号) 12

二、评审条件

1. 关于印发《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的通知(鄂职改办〔2013〕120号) 16
2. 关于印发《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的通知(鄂职改办〔2013〕124号) 26
3. 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的通知(鄂职改办〔2013〕119号) 33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号) 49

三、工作规程及相关附件

1.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武商院〔2017〕71号）	50
2. 高职高专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58
3. 实验技术职务人员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60
4.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62
5. 单位公示证明.....	63
6.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64
7. 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66
8. 材料袋封面贴及封底贴.....	67
9. 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68

四、其它

1.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试行）（修订稿）》的通知 （武商院〔2017〕95号）	71
2.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转发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鄂教思政〔2015〕2号）	80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90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94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99

一、政策文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 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人社发〔2017〕2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教育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号),经研究,决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向高校下放职称评审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全省本科院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具有其他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权。

(二)非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湖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承担。

(三)非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职高专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具有其他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权。

(四)具备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由有关高校向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二、评审组织和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委会。组建相应的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委会办公室。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中(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各高校自行组建后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其中市属本科院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初)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由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改办)批准,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各高校高、中(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委会办公室应于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30天内组建完成。

(二) 制定评审办法。各评委会要制定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岗位职数使用、评委抽选、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制、问责办法等。

(三) 制定评价标准。申报评审标准按照现行《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0号）执行。各高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岗位特点，自主制定不低于省基本要求的评审标准。评审标准要体现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重社会服务的导向，并注重人岗匹配。

(四) 组建专家评委库。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相关要求组建专家评委库。条件不具备的高校可以在校外征集专家评委。首次组建专家评委库的高校要将评委库专家信息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书面备案。今后调整专家评委库成员名单时，需按原组建时的程序备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组建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家评委库，各高校在组建专家评委库时，可根据自身评审需要，从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实现资源共享。

各评委会于7月底前将组建评委会情况、评审办法、评价标准、专家评委库信息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备案。

三、年度评审和工作程序

(一) 核定职数。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号）有关规定自行核定岗位职数。其他未授予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根据现有岗位及聘任情况按原渠道自行推荐申报。

(二) 制定方案。各评委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前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申报人员与岗位职数情况、资料审核情况、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形式、评委抽选方式、评审程序、监督小组组成等，并于每年开展评审工作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

(三) 个人申报。组织个人填写综合材料一览表和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送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申报个人要讲究诚信，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应依照有关文件进行处理。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不作全省职称系统网上申报的统一要求；非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仍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同时申报方式。

(四) 组织评审。召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9名。承担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由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

对高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学科（专业），可采取由单位委托或自主联合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具备评审权的高校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以个人名义提出的职称申报评审申请。

高校不得评审其他未经批准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一经查实，取消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五）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须在相关高校或省高职高专教育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发文发证。各自主评审高校依据评审结果由学校自主印发任职资格文件，自主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并加盖各高校相关评审委员会印章。经湖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向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下发任职资格文件，评委会办公室依据文件向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学校下达任职资格通知，并由评委会办公室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加盖评审委员会印章。

经自主评审取得资格人员在省内高校间流动时，接收学校需按照岗位要求组织评审专家对其业绩水平重新评审聘任，换发本校职称证书，并及时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经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资格人员在省内非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范围内流动有效。

（七）评审结果备案。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省属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成人高校），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将高级职务评审结果分别书面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并与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市属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成人高校），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将高、中级职务评审结果分别书面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改办）、教育局备案，并与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四、相关政策

（一）外语不作为职称评审前置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各高校可根据单位岗位要求提出意见。

（二）经批准离岗或兼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或兼职期间的创新创业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四）全职引进回国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3年内首次申报时可比照同资历、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申报评审；对已选聘为“千人计划”、“长江学者计划”、“百人计划”、“楚天学者计划”人员可由评委会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五）高校教师水平能力测试继续以评教评学结果作为依据，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排名在后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人员不再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由各相关高校自主进行测试。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充分认识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放评审权后，各高校书记、校长是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职称评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改革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二）完善监督，健全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及评审通过人员进行随机抽查，评审中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督促高校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高校将给予通报，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高校要建立职称评审校内监督制度，要建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参与并负责高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高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三）认真组织，及时备案。各高校、各评委会要依照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及时做好评审的各项备案工作。在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教育部门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9日

高校职称自主评审政策解读

省职改办 2017年7月

一、2017年能否开展实验技术系列正高职称申报评审？

高校职称制度改革将目前未设置正高职称的实验技术设置到了正高级。因国家和省里还未出台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今年我省暂不能开展实验技术系列政高职称申报评审。待国家和省里出台标准后方可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二、资历能否破格？是否需要到省职改办办理破格手续？

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结合本校岗位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制定不低于我省规定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人员，需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方能参加提交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审。

破格推荐手续由学校自行办理，无需再由省职改办审批，评审结果报备时注明“资历破格”即可。无评审权的高校按以往政策执行。

三、有自主评审权高校在评审时间上有什么要求？必须按年度每年开展评审工作吗？

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评审时间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可一年开展一次，或一年开展多次；可两年开展一次，或多年开展一次均可。如当年不开展评审，须在每年备案管理时书面报省职改办予以说明。

四、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评委会是否还需要省职改小组的批准文件组建？

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湖北大学等80所高校组建和完善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通知》（鄂职改字[2017]2号）就是对80所下放评审权高校的批准文件。各有关高校依据此文件组建和完善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

五、如何组建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高、中、初级评委会？

可以分别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议统一名称为“***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也可以合并组建一个评委会，建议统一名称为“***大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以代评中、初级，无需再单独组建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中、初级评委会。但印章应分别刻制，通过人员评审表按系列、级别分别盖章。

六、如何组建专家评委库？专家评委库人数有什么要求？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相关要求组建。评委库人数一般不得少于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比如高级职务评委会委员不少于9名，高级评委库的专家则应在27人及以上。评委库专家可征集校内专家，也可征集校外专家，还可以从省职改办组建的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家评委库中抽选专家组成，无论哪种方式，在征集校外专家时建议自行与之取得联系，征得专家本人及单位的同意再入库。

七、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能否只组建一个评委库？两个专业的评审能否是同一批专家？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可分别组建评委库，也可以合并组建一个评委库后再设置分库。合并组建一个评委库总体要对专业、学科、级别等进行分类，便于抽取不同专业、不同学科、不同层级的专家进行评审；两个专业的评审可以由不同专家组成，也可以由同一批专家组成，但原则和要求是专家评委要具备和达到评审相应专业的水平能力和符合专家评委相应的资历等条件。

八、评委能否由超过60周岁的专家担任？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规定，专家评委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办理了延迟退休手续的除外）。考虑民办院校的师资组成，民办院校可适当放宽。从外校征集的评委不得超过60周岁。

九、如何委托评审和自主联合评审？

自主评审高校根据年度申报情况和实际需要，可采取委托评审或自主联合评审的方式。委托评审，由委托和受委托双方学校自主达成协议，由委托学校开具委托评审函到受委托学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受委托学校向委托学校出具评审结果通知，委托学校依据评审结果对本校通过人员自行发文发证；自主联合评审，由两个及以上学校自主发起，在开展联合评审前，各学校安排专人组成当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的各项组织工作，明确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从各学校评委库中抽选专家评委组成年度评委会，自主商量确定评委会主任，评审结束后由各学校对本校通过人员自行发文发证。需要请省职改办协调的事项可与省职改办联系。

十、评审表决赞成票一定要超过三分之二吗？

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

十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师能否纳入本校高评委会统一评审？

有人事隶属关系的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师，首先应取得主系列（卫生）的职称。具备申报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平级转评的，可在本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自主发文发证。

十二、自主评审高校需要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评审吗？

自主评审高校可自由选择是否使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及评审。愿意使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及评审的，可与省职改办沟通联系；学校有自己系统的可用本校系统自行申报及评审。无论是否使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最后的评审结果都要与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十三、自主评审结果如何与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已使用过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过自主评审的高校，可直接通过评委会账号的角色，登陆省职称信息管理内网系统导入评审结果。没有使用过系统的自主评审高校，应先与省职改办联系，取得评委会账号后，登陆省职称信息管理内网系统导入评审结果。

十四、若使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和评审的，如何操作？

已使用过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过自主评审的高校，按照以往模式进行申报、评审，注意要及时更新、调整和补充评委会信息，方便随机抽选评委。没有使用过系统的自主评审高校，应先与省职改办联系，取得单位账号和评委会账号后，按照网上申报、审查、评审等流程进行操作。

十五、如何理解“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

指在岗位和专业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执行此政策。如，某人2012年已取得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去年到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今年满一年后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平级转评副编审，在晋升编审时，副研究馆员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但副研究馆员的业绩不能再作为晋升的依据。

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若所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十六、自主评审高校自主发文发证，还能否向省职改办领取空白证书后自行打印？

各自主评审高校依据评审结果由学校自主印发任职资格文件，自主颁发任职资格证书，省职改办不再向各高校提供空白证书，由各高校自行印制证书，内容可参照原资格证书设计，也可根据学校情况自行设计。

十七、“自主评审人员在省内高校间流动时，接收学校要重新评审聘任”。2017年以前评审取得资格的人员在流动时需不需要接收学校重新评审聘任？重新评审后任职资格时间如何计算？

2017年以前评审取得资格的人员流动到其他高校的，由接收学校自主决定是否需重新认定或评审，如需重新认定或评审的，原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2017年以后高校自主评审通过人员流动到其他高校的，接收高校需进行重新评审聘任，原任职时间是否合并计算由接收高校自行确定。

十八、学校非编制内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能否参评？如可参评取得资格后能否聘用？

非编制内人员（兼职除外）享有和本校在编人员同等的参评权力，评审通过人员可由学校颁发资格证书。聘用问题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十九、如何建立校内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各高校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参与并负责高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的投诉举报。”建议监督委员会由校纪委书记牵头，成员包括纪检、工会、校办、发展规划等不直接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防止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二十、如何报备组建评委会情况、评审办法、评价标准、专家评委库？

按照《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0号）中“评审组织和评审办法”的要求，以书面红头盖章形式报送省人社厅（省职改办）。专家评委库信息表格按照统一规范的文本报送（模板已上传至教师群）。

市职改办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职改办[2017]2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各专业评审委员会:

为深入推进我市职称改革工作,现将《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7〕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放宽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要求。职称外语(医古文、古汉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和继续教育证书不再作为我市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专业),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因工作岗位特点和行业发展需要评价外语或计算机水平的系列(专业),由评委会将其纳入评价要素,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评分办法。

二、拓宽职称评价人员范围。在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中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申报渠道。对在武汉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已选聘为中央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武汉城市合伙人”、黄鹤英才计划、3551人才计划以及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等各类人选简化职称申报工作程序,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回汉创新创业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3年内首次申报时可比照同资历、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申报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5年过渡期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

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三、提高职称工作服务水平。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意识，按照“特殊人才特殊评审，急需人才专场评审，实用人才放宽评审”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沟通纽带作用，拓宽职称工作宣传范围，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大对支柱产业服务的力度，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合理使用人才提供资质凭证。完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评审高级经济师办法，将企业经营纳税、吸纳就业、科技创新表现与个人科研成果、荣誉奖励、能力业绩相结合，优秀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可直接申报参加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集聚，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中去。丰富评价方式，采用考核、考试、评审、考评结合、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价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进行宏观管理，逐步将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具有承接职称评审工作能力的大型事业单位、人才智力密集的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获得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自主评审权的高校，要按省、市统一要求，制定职称评审工作办法，组建评委会和专家评委库。根据学校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岗位特点，突出体现重师德、业绩、能力和社会服务的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公办高校要探索资格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改革，坚持以用为本，严格在岗位设置内开展资格评审，注重人岗匹配，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合理确定评审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人才评价与人才使用紧密结合。

五、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打破身份界限，激励技术操作人才积极进取，鼓励制造业技术操作优秀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畅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岗位转换渠道，满足转岗聘任对任职资格的制度需求，我市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单位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工程技术类高技能人才，因工作需要转换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对应参加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评审；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者，可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申报相应级别评审。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技能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考核和申报，可凭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证书，比照认定相应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评价导向。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台本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办法，实行基本准则约束，提高职业诚信度。用人单位作为职业道德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应依据行业规范，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提高推荐公信力。坚持申报个人诚信承诺制和审核责任制，

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实行申报人承诺签名,明确逐级审核责任,支持个人健康发展,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职业道德和个人诚信实行“一票否决制”。

七、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的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完善高、中级职称量化评审办法。各评委会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实际,从不同行业人才成长规律中概括出最能够反映其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要素,将评审条件分解为职业道德、学历条件、资历条件、学识条件、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项目,实行省基本标准和我市实际相结合,分系列(专业)制定量化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的要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作论文要求。

八、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业绩贡献。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将实际工作量、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纳入评价指标并根据工作岗位特点科学设定量化权重。从事基础研究类的,重点评价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和成果的原发性、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侧重社会效益;从事应用推广类的,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对育人医人的,既要考核课时量、医诊量,又要评价其培养学生、救治病人等实绩,量的积累与实施效果并重。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则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的积累情况。

九、进一步规范职称认定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考核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所在工作单位须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认定中级职务者,还须经相应中级评委会提出认定意见。对卫生、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出版、翻译、计算机软件等国家已规定实行中初级职务“以考代评”的专业,不再开展考核认定;外地调入人员、军队转业人员原取得的职称,由市、区职改办按管理权限采用我省标准审查确认。

十、加强职称工作监督管理。清理停止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禁止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拟定《武汉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根据全国更新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完善职称评审专家推荐、管理、使用办法,完善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完善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倒查问责机制,对失信失职的申报人员、单位部门、评委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职改办〔2017〕112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职改办)，省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

为做好 2017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职数管理

今年省职改办不再向各地、省直各事业单位下达评审单。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要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严格控制，年度推荐数量报省职改办备案。

中小学正高职教师申报控制数待国家统一下达后再分配。

二、相关政策的调整

1. 申报评审对象

评审范围和对象与往年基本一致。根据国家要求，公务员和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含当年退休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外语、计算机的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医古文、古汉语参照执行。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计算机、医古文和古汉语能力的，由各专业评委会或用人单位聘用时自主确定。其中，由各专业评委会自主确定的，评审前，高级报省职改办备案，中初级按管理权限报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3. 关于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权的下放

2017 年起，向全省本科院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和国家示范、国家骨干、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下放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以及其他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权。向其它高等职业学校下放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具体评审办法、程序、办证等相关规

定,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0号)执行。

其它高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湖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省高等职业教育学会)承担。

4. 卫生分类、分级评审

2017年,卫生技术分类评审仍然在试点地区试行。基层卫生高级的评审范围可以扩大到社区医院(不含挂牌二级医院),具体做法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制定工作方案报省职改办备案审核。

5. 各类特殊人才的申报评审办法

全职引进回国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3年内首次申报时可比照同资历、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申报评审;对已选聘为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百人计划、千人计划人员可由评委会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经批准离岗或兼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或兼职期间的创新创业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在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中的生产经营管理人才,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中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1号)要求,申报高级经济师。

三、申报评审的几点具体要求

1. 关于水平能力测试

水平能力测试由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发合格证,有效期3年。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分不得低于60分,通过率控制在80%以内。国家统一规定的水平能力测试科目,其分数线的划定与相关高评办具体商定。水平能力测试结果原则上应在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统一格式(见附件2)报省职改办备案审核并入信息库。

全省中小学教师正、副高级以及省直中小学教师中级水平能力测试由省人事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卫生系列水平能力测试实行人机对话全覆盖（含基卫高），不再单独组织笔试或面试。

因评审权下放，实验技术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各相关高校自主组织。高校教师和乡镇所属中小学教师的水平能力测试仍执行原政策不变。

2. 关于破格、转评等手续的办理

所有职称申报的破格、转评的审批权限，仍按人事管理权限下放。由行业主管部门、市州职改办、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中央在汉单位）审核后，报相关高评委会办公室，省职改办集中复核。

从2017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转评卫生、经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除外）、会计（审计）、统计、翻译、出版、计算机软件等国家规定考试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专业的，原则上应通过该专业国家资格考试，方可申报高一级职务。

3. 关于委托评审和流动人员申报

人事关系非我省管辖的，按人事管理权限委托评审。民营机构或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在湖北省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在湖北从业1年以上，并提供近1年由我省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单位出具的无效）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 关于任职资格文件的发放办法

2017年起，我办只对各高评办下发任职资格总文。各高评办依据总文，分别向各市州职改办、行业主管部门下发通知。

四、申报评审条件的把握

2013年、2015年印发的相关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继续试行，部分需要调整、补充和完善的条款，以本系列或专业年度受理材料通知的要求为准。

五、关于申报程序和办法

2017年高级职称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各系列或专业年度评审通知。是否提供纸质材料，由各高评办在年度评审通知中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开通申报渠道（评审时间见附件1）。

各高评办应按要求，对专家评委库进行清理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委抽取方式不变。鼓励和支持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和卫生系列实行异地抽取评委或异地组织评审。

六、有关纪律和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规范管理，切实履责。健全职称申报、审核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坚决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1.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时，要坚守诚信原则。如实填报个人业绩，真实反映成果贡献。单位要健全材料公示制度、个人承诺制度。凡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在职称信息管理系统予以记录，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2. 各级职改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审核及评审工作。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要分清职责，明确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逐级对所属部门或单位推荐、申报的程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人社（职改）部门对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水平能力测试和评审工作，在受理材料时要严把审核关，不得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评前对拟评对象、评后对评审结果实行双公示。评审时严格评审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人社（职改）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3. 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凡国家和省里有明确规定的，任何单位、任何评审组织不得擅自开口子，降低评审标准，扩大评审范围。并视情节轻重，通知主管部门对在推荐过程中玩忽职守的单位经办人、分管领导予以责任追究。

4. 各级人社（职改）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署名举报件、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要按信访工作程序进行认真核查；对匿名举报的，要认真筛选，对有价值的线索也要进行核查，核查后，对交办件按程序及时上报核查结果。对上报的核查结果，必须明确给出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并附详实的佐证材料。凡在各类信访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敷衍塞责，欺上瞒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报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二、评审条件

关于印发《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

（鄂职改办[2013]120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省直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

现将《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条件即停止执行。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立符合高职高专院校教育规律和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制度，建设高素质的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队伍，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和省里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修订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本条件适用于全省高职高专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职在岗的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申报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 按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 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六)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 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 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3 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教育教学应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讲授 2 门（其中 1 门为实践教学课程）及以上的课程。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及“双肩挑”人员，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

（2）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具体标准由学校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①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重点科研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②兼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低于额定要求。兼任系主任、总支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二分之一。“双肩挑”教师在学校部、处一级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从事校领导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以科技开发和推广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确定。

(3) 近三年学期教学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以上。

(4)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2、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须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主持实验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

3、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十篇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八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四篇以上，或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三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

(2) 公开出版十五万字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的教材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五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或独著十万字以上的专著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二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或哲学社会科学等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两项（前三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5) 主持完成的横向技术开发、咨询等项目经费达累计 30 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专利并为学校或企业创造累计不少于 80 万元的经济效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两篇以上；

(6)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二篇以上；或为国家级精品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的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三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两篇以上；或为省级精品专业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的主持人、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两篇以上；

(7) 具有本专业相关行业的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主持并完成解决行业企业或学校重大技术难题的项目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全国性政府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一项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两篇以上。

（二）副教授

1、教育教学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其中 1 门为实践教学课程）及以上的课程。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及“双肩挑”人员，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

(2)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具体标准由学校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①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重点科研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②兼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低于额定要求。兼任系主任、总支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二分之一。“双肩挑”教师在学校部、处一级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从事校领导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以科技开发和推广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确定。

(3) 近三年学期教学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以上。

(4)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2、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在企事业或省级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的经历；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或合作研发时间累计达 5 个月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3、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五篇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四篇以上；或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两篇以上；

(2) 公开出版五万字以上的专著或较高水平的教材（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 主持完成的横向技术开发、咨询等项目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三位）一项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二项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5)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位）一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省级重点专业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的主持人、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6) 具有本专业相关行业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参与并完成解决行业企业或学校重大技术难题的项目（前三位）一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的前二位）学生参加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一项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一项及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艺术学科教师，评审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除艺术创作成果外，其理论方面的成果（论文、论著等）应达到其他同类型学校相应职务专业课教师之二分之一。

少数学术理论水平特别高，在国内外影响特别大的，科研方面可不受上述数量的限制。

（三）讲师

1、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公共课和基础课老师，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2、工作业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 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3)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或二等奖以上。

(5)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四) 助教

1、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 从事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工作业绩必须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教学辅助性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破格

一、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公共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十五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本学科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下同）上发表的论文四篇以上，且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二) 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二十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二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或主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九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三)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两项,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四)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八篇以上,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五篇以上。

(五) 从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为学校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累计在 100 万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或从事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中央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二篇以上。

(六) 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一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一篇以上。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公共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三篇以上,且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二)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十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的教材或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一部,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两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五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三)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四)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三篇以上;

(五) 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50 万元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校和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或

从事完成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省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六）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得一等奖（指导者排序前二名），或二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三、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第六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是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科研、师导、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功底，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对学科建设与发展有较大贡献，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对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见解，发表、出版过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水平，了解本学科的发展状况，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对学科建设与发展贡献突出。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掌握，能进行独立的教学科研工作，发表过一定水平的论文，取得过一定价值的成果。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参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活动。

二、专业实践运用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能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有较强的教学研究管理和教学组织能力，开展较大深度的专题教学活动，教学成绩突出。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能组织和指导本学科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活动，教学成绩明显，教学效果良好。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的能力，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熟悉和了解本学科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要求，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辅助工作任务。

三、科研、师导、创新

评审活动中，要重视对申报者特别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科研能力、师导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价。

科研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基础。高职高专教师高、中级职务申报者，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要能进行专业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取得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师导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桥梁。高职高专教师高、中级的职务申报者，必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教学经验的传授、指导能力，承担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的责任，不断提高高职高专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动力。重视申报者的创新能力，就是要鼓励高职高专教师在专业理论研究、专业教学工作中有所创造，在创新中不断推进高职高专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果、新发展。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高职高专教师队伍建设的的大局出发，鼓励引导高职高专教师在边远地区、基层和一线工作岗位上，为高职高专教育事业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3. 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4.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三年。

第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关于印发《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

（鄂职改办[2013]124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省直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

现将《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条件即停止执行。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促进实验技术工作发展，在原有条件试行实践多年的基础上，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和省里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修订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高级实验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实验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设置有独立实验室的其他部门、单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申报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实验技术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 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五)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 高级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4、大学专科（两年制）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大学专科（三年制）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从事实验师工作 5 年以上。

(二) 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或申报评审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确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实验师工作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4年以上；

5、两年制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7年以上，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6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4年以上；

6、中专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1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5年以上；

7、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和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三）助理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4、中专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实验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五）实验员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认定实验员职务任职资格：

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

1、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第（1）条和第（2）至（4）条中的两条：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或科研机构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主持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实验；

（2）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多项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 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成效。

2、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好，在实验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并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实验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2) 获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3)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4)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5) 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6)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或学科竞赛获奖。

3、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 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报者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外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三大检索收录）；

(2)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著、译著或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部，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实验师

1、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或科研机构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能够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能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实验；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参加过科研工作并有科研总结报告，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报告。

2、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或实验准备效果良好，独立撰写 1 篇以上实验研究论文或实验教学总结，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有关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2)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3)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3、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出版著作（或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

（三）助理实验师

能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试验方法，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四）实验员

能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要求，正确使用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第五条 破格

一、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不作破格要求。

二、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者，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超额完成本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或实验教学方面，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独撰），其中在国外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

（三）公开出版 6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 6 万字）。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教学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科研项目 2 项；

3. 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产业经营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获得直接经济效益为年纯利润 30 万元以上；

4. 获省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5. 工作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是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科研、师导、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对本学科建设与发展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二）申报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实验技术专业发展状况，参加实验技术专业理论课题研究，取得一定价值的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三）申报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参与实验技术专业理论和学术研究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

（四）申报实验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了解本学科有关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专业实践运用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为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从事本学科较大的实验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取得一定社会效益的成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and 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二）申报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的实验技术工作能力，熟练掌握实验技能和技巧，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成果，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效果好。

（三）申报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熟练地掌握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实验工作任务。

（四）申报实验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初步掌握常规实验工作的原理、方法和步骤，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完成一般的实验工作任务。

三、科研、师导、创新

评审活动中，要重视对申报者特别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科研能力、师导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价。

科研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基础。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科研能力，要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工作的研究，在专业工作分析总结的基础上，取得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的成果。

师导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桥梁。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工作经验的传授、指导能力，承担培养、指导专业人才的责任，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动力。重视申报者的创新能力，就是要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在专业理论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中有所创造，在创新中不断推进实验技术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果、新发展。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整个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鼓励、引导实验技术人员在边远地区、基层和一线工作岗位上，为实验技术工作发展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4、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三年。

第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

（鄂职改办[2013]119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省直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

现将《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条件即停止执行。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在原有条件试行实践多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和省里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修订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4 种类型。

第四条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在职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申报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六)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4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⑤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2)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外语、音乐、美术专业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限前 3 名）。

④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2 项。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至⑤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⑥条：

①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⑤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⑥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 2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5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②论文、论著条件

a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b 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c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d 艺术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

e 体育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 2 篇（限第一作者）。

f 专职学生辅导员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 1 部，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中的一条以及③至⑤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奖。

③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4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⑤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至少 3 篇学术论文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120 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3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③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 3 名)1 项。

(二)副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⑤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专业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 部。

②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限前 3 名）。

③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5 名）、省部级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 1 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的①至④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⑤条：

①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⑤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奖（限前 7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4 名、二、三等奖限前 3 名），或厅（局）级奖（限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②论文、著作条件

a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b 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c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 部，且有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d 艺术类教师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

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以上，或 2 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 1 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e 体育类教师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 1 篇（限第一作者）。

f 专职学生辅导员有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 1 部，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3、科研为主型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⑤中一条：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 7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奖。

③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⑤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至少 2 篇学术论文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75 万元以上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2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③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1 项。

（三）讲师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3）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5）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3）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4)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7)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8)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四) 助教

1、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破格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一、教授

教学为主型暂不实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一)条为必须条件)：

(一) 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 1 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 获国家级奖励(限前 3 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前 1 名)。

(四) 作为海外人才引进回国具有国外博士学位，在所研究的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第一完成人，2 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回国后继续该领域研究，并有较大进展者。

(五) 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六) 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七)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8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二、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不实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一）条为必须条件）：

（一）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 1 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三）获国家级奖励（限前 5 名）或省（部）级等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

（四）具有博士学位，在所从事的该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第一完成人，2 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

（五）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以上。

（六）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七）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5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80 万元以上。

三、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第七条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科研、师导、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功底，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对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过具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重大的创造发明，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发表过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出版过有价值的著作、教科书,或在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的造诣,或在实际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掌握,能独立进行教学科研和专业理论研究工作,发表过一定水平的论文,取得过一定价值的成果。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参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活动。

二、专业实践运用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绩突出。能承担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大型专题课,教法创新,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组织领导能力。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能组织和指导本学科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活动,教学成绩明显,教学质量良好。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的能力,能完成教学工作量,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熟悉和了解本学科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要求,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辅助工作任务。

三、科研、师导、创新

评审活动中,要重视对申报者特别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科研能力、师导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价。

科研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基础。高校高、中级职务的申报者,必须具有科研能力,要能进行专业理论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在分析总结的基础上,取得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的成果。

师导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桥梁。高校高、中级职务的申报者必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工作经验的传授、指导能力,承担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的责任,不断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动力。重视申报者的创新能力,就是要鼓励高校教师在专业理论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中有所创造,在创新中不断推进高校教育、科研及专业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工作中取得新突破、新成果、新发展。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的大局出发，鼓励引导高校教师在边远地区、基层和一线工作岗位上，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减免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但工作量不得低于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条件；公共基础课（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教师的科研条件可适当放宽，但科研成果数量不得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 2/3。

第九条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三、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七、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

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八、学术著作、论文的要求：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2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九、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

十、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十一、教学质量考评情况须提供学校相应文件。

第十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4、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三年。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

(鄂人社函〔2017〕269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提高人才评价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7〕5号）精神，现就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通知如下：

一、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二、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的，各专业评委会可将其纳入评价要素，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办法，并按评审权限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可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要求和专业特点，自主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岗位聘任条件。

三、外语和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国际交流和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的重要工具。各地各单位要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四、职称申报对医古文、古汉语水平的要求，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28日

三、工作规程及相关附件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武商院〔2017〕71号）

各部门、各院部、各单位：

《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商学院

2017年7月20日

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湖北省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向高校下放职称评审权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评审质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湖北省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德才兼备，师德为先。既要考核申报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又要考核其政治思想表现。教师要重点考察其师德，对师德的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坚持师德为先的原则，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促进发展，突出教学。通过评审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职称评价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将教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要求；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

第四条 服务社会，注重科研。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和水平，强化人才意识，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五条 公平公正，严格把关。程序规范，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公平竞争。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改革工作，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纪委书记或分管纪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纪委、监察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受理投诉及举报。

第八条 组建评委会

学校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政策要求，组建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组建专家评委库

评委会组建专家评委库，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国家规定评委会人数的3倍，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年更新一次。

专家评委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湖北省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全程参加评审工作。

(五) 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条 组成年度评委会

年度评审前组成年度评委会，其组成人员人数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 9 名。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委员由校职改办在每年职称评审前，按照相关要求从评委库中抽选产生。校外专家至少占三分之一。入库专家连续参加同一专业评审活动一般不得超过 3 次以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除外）。

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年度评委会职责和权限

(一) 评委会职责：负责根据评审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当年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 评委会权限：按照评审职数，审定各职评工作小组推荐的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负责审议各职评工作小组推荐的非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向上级评委会推荐。以考代评的系列，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后，需经学校评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聘任。评委会在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评审职数和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现有岗位情况，对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和调控管理，并依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结合各院部、各职称系列现有岗位比例统筹分配评审职数。高级职务职数主要用于高校教师系列，保证重点学科，加强薄弱学科，扶持新兴学科。

第十三条 各系列评审条件按照湖北省职改办规定的现行条件执行。结合学校发展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修订。

第五章 评审评议规则

第十四条 年度评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湖北省或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年度评委会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成员须达到年度评委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及未参加评审全过程的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

投票，出席评审会议的成员不得代他人投票。每位成员表决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评审职数，否则为废票。

第十五条 年度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各职评工作小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表决，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成立职评工作小组

各院部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部署成立职评工作小组并报校职改办备案。院部职评工作小组由本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分工会主席等 5-9 人组成。因故需要变更职评工作小组成员的，必须报校职改办备案。

辅导员职评工作小组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部。

其他非高校教师系列职评工作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 5-9 人组成。

各职评工作小组负责传达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精神，组织本院部（系列）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职评工作小组报名，并填写、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能反映本人资历、水平和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民主测评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通过本院部全体教职工的民主测评方可申报。民主测评由所在院部党总支负责组织，测评主要内容为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及工作表现等；程序为本人述职、现场提问、无记名投票，参加测评投票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超过投票人员二分之一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对辅导员实行双重考核，辅导员需同时接受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的民主测评，两处均通过方可申报。

第十九条 审查及公示材料

（一）各职评工作小组审查申报材料，组织推荐评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对所有推荐申报人材料在本院部网站或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职评工作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材料签署意见后报校职改办。

（二）校职改办及相关部门复核各职评工作小组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将拟提交评议

的申报人综合材料一览表在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如职评工作小组推荐人员中有破格申报人员，由校职改办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通过后才能提交学校评审会。

第二十一条 召开评审会议

校职改办组织召开学校评委会评审会议。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结果备案与申报

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分别报省市相关部门备案。

对于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市职改办各评委会。

第二十三条 发文办证

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办理任职资格证书。

第七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逐级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严重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年度评审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个人业绩材料。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个人 3 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的，宣布无效。

第二十六条 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成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不随意放宽评审标准以及有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专家信息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凡有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会资格或停止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夫妻

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申报评审的,本人应该回避。一般不安排本人参加本次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本人参加评审工作的,则在评议本人或亲属的过程中本人要回避,在计算投票结果时,该成员不计入统计基数。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在评审过程的各个环节应进行全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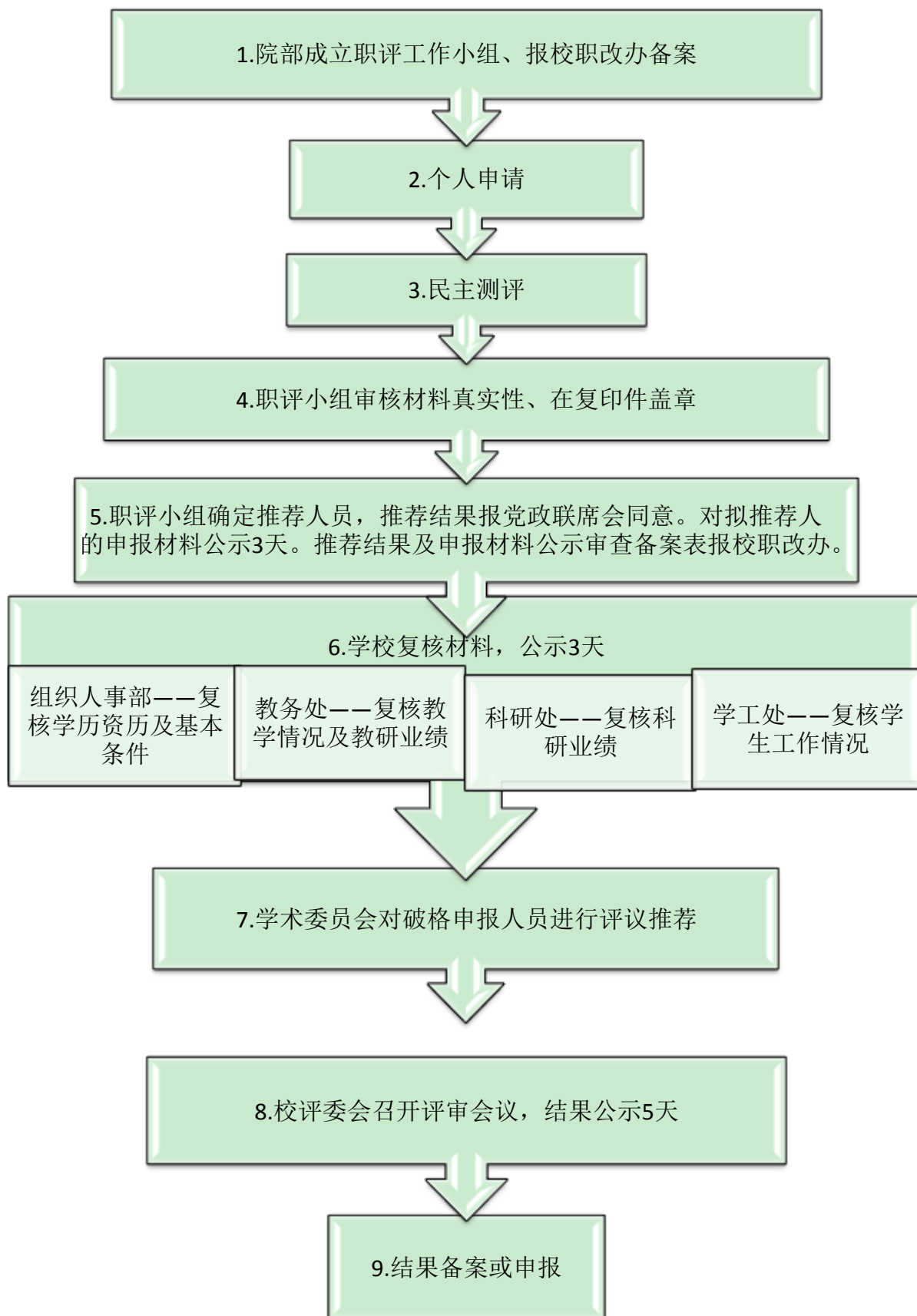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中若出现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当之风的,个人可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或校纪委、监察处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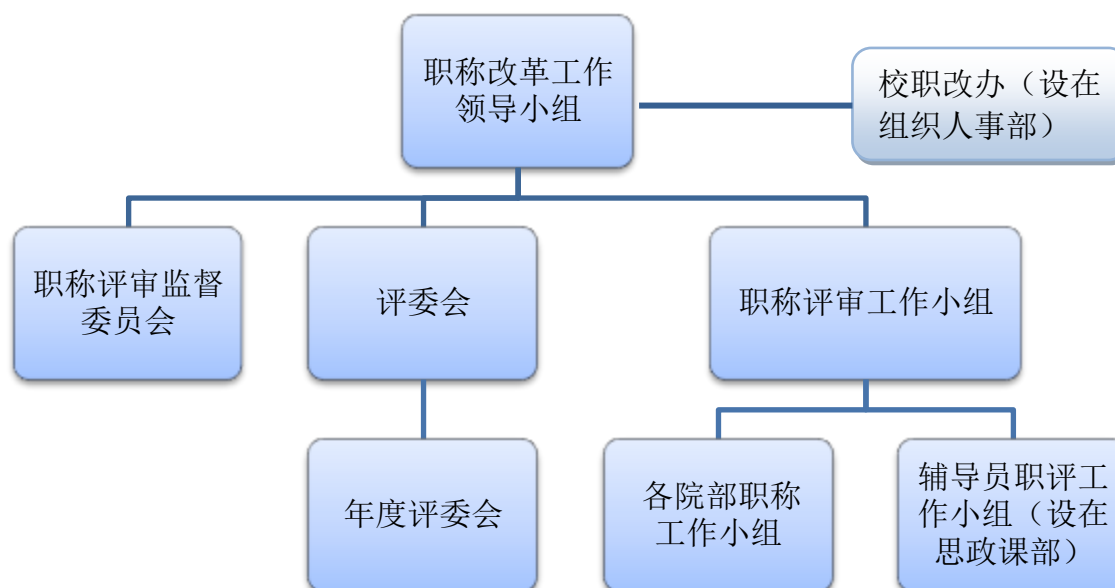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流程



相关组织机构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2.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纪委书记或分管纪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纪检、工会、校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

3. **评委会及专家评委库**。根据省职改办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的意见，评委推荐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正派的人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视学科需要，适当补充校外专家进入专家评委库。

4. **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各院部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部署成立职评工作小组并报校职改办备案。

高职高专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的项目

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2. 《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2份 A3 纸张印制）；
3. 所有申报材料的原件（审后归还）；
4. 其它支撑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 （1）个人和用人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2）单位公示证明；
 -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民主测评表（申报高级需提供）；
 - （4）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按从低到高顺序装订）；
 - （6）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文复印件；
 - （7）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 （8）《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须正反打印）原件及教案；
 - （9）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
 - （10）科研材料（申报人择优选取能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成果用于申报，所填写的各类科研项目、获奖及论文数量，均不得超过申报条件文件规定数量的1.5倍，超过视为无效。）；
 - （11）2012--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
 - （12）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 （13）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 《评审表》中填写的字迹要清晰工整，一律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不得打印。
2. 综合材料一览表，填写内容要全面、规范、客观、真实，科（教）研情况必须要有与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综合材料一览表要严格按模板填写，用A3型纸打印，不得手抄和另加附页。
3. 教学材料
 - （1）教学材料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来）的；

(2) 提交近年来所教主要课程**教案为一讲内容，不超过 15 页**。教案需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并盖章，确为本人授课所用；

(3) 教学奖励情况是指任现职以来在教学质量、教书育人等教学方面的奖励；

(4) 教学工作量必须由教研室或系一级提供，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

(5) 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予以说明。

4.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需经学院及学校学工处审核并盖章；

5. 科研材料

(1) 科研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

(2) 著作或论文必须是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科研成果必须提供鉴定书或获奖证书或立项证明；

(3) 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报告、论文，必须是收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

(4) 凡属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等，必须明确地指出所担负的数量和所处的地位及作用，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

(5) 以上科研成果需出具检索报告的必须为原件, 如 EI、SCI、CSCI 等。

三、报送材料的程序及要求

1. 报送的材料要注明代表作，代表作 1 部（篇）；

2. 破格晋升人员必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3. 报送的材料必须规范。论文、专著除代表作提供原件外，其他只须复印封面、目录、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除《评审表》、《综合材料一览表》和较厚的专著外，其他材料均应装订成册。装订必须整齐、干净、美观、大方。首页附目录，目录的编号须与材料的编号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均需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实验技术职务人员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的项目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2. 《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2份 A3 纸张印制）；
3. 所有申报材料的原件，审后归还；
4. 其他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 （1）个人和所在院部分别签字、盖章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2）公示证明；
 -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民主测评表（申报高级需提供）；
 -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按从低到高顺序装订）；
 - （5）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转系列评审还应提供低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文复印件；
 - （6）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 （7）《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须正反打印）原件及教案；
 - （8）科研材料；
 - （9）2012--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
 - （10）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 （11）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 《评审表》中填写的字迹要清晰工整，一律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不得打印。
2. 《综合材料一览表》，由单位组织填写，其填写内容要全面、规范、客观、真实，科（教）研情况必须要有与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综合材料一览表》必须按我办提供的表样复制，用 A3 型纸打印，不得手抄和另加附页。
3. 教学材料
 - （1）教学材料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
 - （2）著作、实验教材必须是公开出版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必须提供鉴定证书或获奖证书或立项证明；

(3) 凡属与他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编辑出版的著作及实验教材等，必须明确地指出所担负的数量、所处的地位及作用，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报送材料的程序及要求

1. 报送的材料要注明代表作，代表作 1 部（篇）；

2. 破格晋升人员必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3. 报送的材料必须规范。论文、专著除代表作提供原件外，其他只须复印封面、目录、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除《评审表》、《综合材料一览表》和较厚的专著外，其他材料均应装订成册。装订必须整齐、干净、美观、大方。首页附目录，目录的编号须与材料的编号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均需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其申报的证件已经本单位审查，《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按规定在本单位
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姓名_____

教研室_____

一、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 其它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周学 时数	总学时数	教学效果

二、减免教学工作量情况

时 间	减 免 教 学 工 作 量 原 因	减 免 课 时 数	其 它 情 况

三、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核定教学工作量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超(欠)课时数

四、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称号	授奖单位

五、审核情况

教研室 审查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系审查 意见	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姓 名	李 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5	单 位	**学院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年制	1997.07 武汉大学 会计专业四年制 本科毕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高级会计师 2012.07	拟改报何专业职务	副教授
按照规定符合改报专业申报的条件	根据鄂职改办【2013】120号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教育教学符合①-④条：教学实践具备第①条，科研成果具备①-③条。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意见							
上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注：（1）附个人申报转评的有关材料。
 （2）按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3）无此审批表，各评委会不得受理。

材料袋封面贴及封底贴

****学院（部）**

姓 名：**张三** 序 号：**01**

申报系列：**高校教师** 是否破格：**否**

现任职务：**副教授** 申报职务：**教授**

现从事专业：**会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学院 张三 教授**

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系列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基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制	学位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近期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外语情况		计算机情况		水平能力测试情况

破格条件: (对照破格条件填写, 并注明证件或证明人)

注: 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破格条件（续页）：

四、其它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 (试行) (修订稿)》的通知

(武商院〔2017〕95号)

各部门、各院部、各单位:

《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试行)(修订稿)》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商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试行) (修订稿)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根据《武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武人社发〔2016〕63号)及《武汉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岗位设置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发〔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进行修订。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指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含实验系列人员、辅导员及行政兼课教师)岗位。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聘到相应岗位。
2. 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聘期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3.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聘期内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4.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5.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院部排名不得在后 10%。

（二）资历条件

1. 教授一级岗位、二级岗位、三级岗位的资历条件分别按国家、省、市规定的条件执行。
2. 竞聘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现聘岗位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3. 根据上级规定，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首先竞聘相应层级的最低岗位等级。

（三）业绩条件

1. 教授一级岗位、二级岗位、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分别按国家、省、市规定的条件执行。

2. 教授四级岗位

教授四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经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竞聘上岗。

3. 副教授五级岗位

副教授五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副教授六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获得国家级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限前 3 名）。
- （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 部以上；或承担至少 15 万字撰写任务的高水平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 （6）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7）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本人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 （8）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副教授六级岗位

副教授六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副教授七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省部级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市厅级二等以上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限前 3 名）。
- (4)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 部以上；或承担至少 12 万字撰写任务的高水平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7)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本人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60 万元以上。

5. 副教授七级岗位

副教授七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6. 讲师八级岗位

讲师八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讲师九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市级以上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在前 3、2、1 位。
- (4)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 (5)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或承担至少 5 万字撰写任务的具较高水平的学术合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7)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二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本人获市级

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7. 讲师九级岗位

讲师九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讲师十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校级以上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在前 3、2、1 位。
- (4)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 本人承担至少 2 万字撰写任务的具较高水平的学术合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7)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本人获市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8. 讲师十级岗位

讲师十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9. 助教十一级岗位

助教十一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助教十二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校级以上本专业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 (4)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 本人承担至少 1 万字撰写任务的学术合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 (6)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7)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本人获校级

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0. 助教十二级岗位

通过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助教任职资格的,在助教十二级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四) 越级晋升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原则上应当逐级晋升,但对业绩特别突出、贡献巨大、社会影响好、群众公认度高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越级晋升。越级晋升需经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议,学校公示无异议,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1. 越级晋升包括在本层级内向上越一级(即十级进八级、七级进五级),或越一级竞聘上一层级最低岗位等级(即九级进七级、六级进四级)。

2. 拟越级晋升人员,须在现聘岗位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等次,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被选派参加援疆(援藏)工作一年以上。

(2)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津贴、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拟在本层级内向上越一级者,业绩条件达到湖北省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能力业绩条件。

(4) 拟越一级竞聘上一层级最低岗位等级者,业绩条件达到湖北省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破格条件。

(5) 在市级以上重大工作或社会服务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获得表彰),取得与上述条件业绩相当的。

3. 根据上级规定,越级晋升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任职试用期满或者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越级晋升;不得连续越级晋升;不得越两级晋升。

二、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经济系列、工程技术、群众文化、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凡已列入教师岗位管理的可参照教师系列岗位任职条件竞聘;未列入教师岗位管理的人员可按照以下岗位条件竞聘。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关爱学生,身体健康。

2.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聘到相应岗位。
3.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识、能力和责任心，聘期内能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等工作任务。
4.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二）资历条件

1. 竞聘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现聘岗位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2. 根据上级规定，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首先竞聘相应层级的最低岗位等级。

（三）业绩条件

1. 正高四级岗位

正高四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经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竞聘上岗。

2. 副高五级岗位

副高五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副高六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聘请为指导专家；或担任省级以上一级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以上的负责人。
- （3）获得国家级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限前 3 名）。
- （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专业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公开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 部以上；或承担至少 10 万字撰写任务的高水平的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 （6）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7）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 （8）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3. 副高六级岗位

副高六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副高七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2) 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聘请为指导专家；或担任市级以上一级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以上的负责人。

(3) 获得省部级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市厅级二等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限前 3 名）。

(4)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专业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5) 公开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 部以上；或承担至少 8 万字撰写任务的高水平的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4. 副高七级岗位

副高七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5. 中级八级岗位

中级八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中级九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2)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3) 获得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在前 3、2、1 位。

(4)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专业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5)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本人承担至少 5 万字撰写任务的具较高水平的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中级九级岗位

中级九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中级十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校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在前 3、2、1 位。
- (4)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专业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 本人承担至少 2 万字撰写任务的具较高水平的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 (6)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7)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
- (8)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7. 中级十级岗位

中级十级岗位在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8. 初级十一级岗位

初级十一级岗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外，还应在任初级十二级岗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称号）。
-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 (3) 获得校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成果、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 (4)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5) 本人承担至少 1 万字撰写任务的具较高水平的学术合著 1 部以上。
- (6)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7) 获得校级以上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

9. 初级十二级岗位

通过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初级任职资格的，在初级十二级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竞聘上岗。

说明：

1. 各级荣誉表彰授予单位应为各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
2. 申报人参与的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如无特别注明，省级以上项目须在主要参与人员排名前 5 位、其它须在前 3 位。
3.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4. 教学质量工程及学术著作的认定参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 号）规定。科研项目、学术期刊等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武汉商学院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期刊的认定标准（暂行）》。对要求 2 篇以上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的条件，专职学生辅导员可减免 1 篇；艺术类教师可凭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减免 1 篇；体育类教师可凭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限第一作者）减免 1 篇。
5. 到账研究经费是指纳入校科研经费管理指定账目并已实际到校财务处的研究经费，其认定由项目组出具经费到账情况说明，并经科研处和财务处核实确定盖章。
6. 科技成果转化产值等由科研处确定。
7. 业绩条件各等级第 7 条中，各类竞赛项目须由各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
8.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越级晋升，确需越级晋升的，有关要求及条件参照教师系列执行。
9.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直接聘任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0.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11. 本任职条件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武汉商业服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试行）》（武商院〔2012〕49 号）同时废止。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转发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 创新计划》的通知

(鄂教思政〔2015〕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5〕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若干意见》(鄂发〔2015〕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文件(鄂发〔2015〕9号)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教育厅

2015年8月18日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

教社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2015年7月27日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计划。

一、充分认识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性艰巨性

高校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主干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事关意识形态工作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近些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和各地各高校认真实施新课程方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全面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统一编写使用本专科4本教材和研究生5门课程教学大纲。初步构建三级教师培训体系，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推进教学科研改革，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形式，推广了一批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和教材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课堂秩序和教学效果明显改善，大学生学习兴趣和满意程度得到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如何发挥正能量，增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阐释力，在多元中确立主导，给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新的挑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思想意识更加多元多样多变，面对各种思潮和复杂的社会现象，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多样中求得共识，给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新的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自身也还存在许多困难和不足：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仍然重视不够，政策条件保障尚未落实到位，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考核评价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够突出；统筹推进教材修订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的

意识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教师队伍建设不适应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发展需求，整体素质亟待提升；改革创新的手段不多，制约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实效性的瓶颈亟待突破；有效整合全社会资源的力度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格局仍需巩固。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以执着的信念、坚定的信心，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切实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办好。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推动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发挥应有的作用。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发挥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创新推动学生实践教学和教师实践研修。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努力探索攻克教学难关，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坚持教师讲授与学生参与相结合，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积极拓展思想理论教育渠道，创新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注重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所有教师的育人职责。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注重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长效机制。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目标是：整体推进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综合改革创新，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师好用学生爱读的系列教材，建设一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教师队伍，培育推广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多种教学方法，重点建设一批教学科研皆强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逐步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

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推进统编教材编写使用，编写教师参考用书、学生辅学读本、教学指导资料 and 理论普及读物等教学系列用书，构建面向教师和学生不同对象，辐射本专科生、研究生各个层次，涵盖纸质和数字化等多种载体，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可读性相统一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提高专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广泛争取知名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干部的支持，注重发挥辅导员队伍的联动作用，健全完善选聘配备、培养培训、特聘教授等制度，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理论功底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的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形成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教学人才体系。

——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艺术，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强化问题意识和团队攻关，注重发挥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互支撑，理念手段先进、方式方法多样、组织管理高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规范化建设，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扩大学科影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相关学科为补充，有效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学科体系。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导向，优化评价机制，坚持评建结合，管理与服务并重，紧密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教师、教学等实际，构建有利于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全面系统、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综合评价体系。

——建强独立二级机构，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学院，稳定经费投入渠道，强化高校党委责任，不断健全基本要求具体、责任分工明确、政策制度完善，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条件保障体系。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重点建设内容

（一）以统编教材为基础，建设思想性、科学性和可读性统一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1. 大力推进统编教材编写使用。根据中央精神和教学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使用好本专科4本教材和研究生5门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制定《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

要点》。建立教材使用情况即时监测制度，跟踪分析师生对教材使用的意见建议，把师生评价作为教材修订重要标准，吸收一线师生参与教材修订工作。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研究中心，加强对教材内容和表述方式的研究，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术话语体系的研究，推动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质量和水平。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各地各高校要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使用统编教材。

2. 编写完善教学系列用书。组织编写与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更好地促进统编教材的使用。制定专科2门必修课程教学建议。编写研究生5门课程教学讲义。组织编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页。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和《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等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要参考书。开展对教材重点难点研究，完善教学系列用书编写体例，创新编写模式。加强编写队伍建设，形成老中青年相结合、学科背景相补充的梯队。各地各高校，特别是民族地区可以组织编写符合实际需要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考用书。

3. 切实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站”建设，完善网站建设机制，优化栏目设置，使之成为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共建共享共管的平台。成立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站信息共享联盟，整合各地各高校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推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网络期刊建设，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类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方面的激励机制。建立文献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教学资源研究实验室，系统总结凝炼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学习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学习平台，使之成为宣传展示学生理论学习成果的阵地。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参与相关网站建设，采取切实措施推动本地本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二）切实提高专职教师整体素质，建设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人才体系

1.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专任教师定期网络注册制度。严格教师管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本科和专科院校分别严格按照1:350—400 和1:550—600 的师生比配足配强专职教师。各高校要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实际合理确定选聘条件，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 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紧密衔接、相互补充的三级培训体系。统筹规划培训内容，系统设计培训形式，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凝炼形成满足不同层面需要的菜单式培训方案。中宣部、教育部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新修订教材使用、社会实践研修等示范培训。强化教学科研骨干培养，推进择优资助及国内高级访学计划，每年培养150名左右骨干。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中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名额。实施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加强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建设。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探索运用网络开展远程培训，运用微信公众号开展微培训，增强培训灵活性、时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3—2017年）》，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各高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3. 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任职标准，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部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资源库，为各地各高校提供优质教师资源。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管理，建立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巡讲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实施好特聘教授制度。高校所有校领导要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支持辅导员班主任骨干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从事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三）积极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方法，建设理念科学、形式多样、管理有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体系

1. 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方法。选取若干所高校建立教学改革试验基地，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积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试点探索。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教学方法改革建议，鼓励创新教学模式。实施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五年内遴选和培育100项形式新颖、效果良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完善项目遴选、培育和推广机制。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推进专题教学，凝炼教学内容，强化问题意识，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教学体系。探索网络教学试点，开发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组织大学生开展“同上一堂网络思政课”活动，建设一批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建立覆盖面广、代表性强的教学

方法改革信息库，加强对教学方法改革的分析和研究，组织发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年度报告》。

2. 不断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实施教学攻关行动计划，统筹社会专家资源建立教学改革智库，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为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效果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和辩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打造一批精彩课堂。设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推出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术专著。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3. 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学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合理设置教学规模，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科学安排教学时间。实施教师听课互评互学制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活动。坚持知行合一原则，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探索建立科学全面准确评价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效果的评价体系。各高校要健全学生评教制度，完善评教方式，合理运用评教结果。

（四）努力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1. 着力培育学生理论骨干和理论社团。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学生理论骨干培养。各地各高校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专家。举办理论学习夏令营，开展“理论之星”评选活动，鼓励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引导，每个理论社团配备一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开展“高校优秀学生理论社团评选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

2. 着力提高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品质。实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学生理论学习的主体作用。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堂学习，开展高校学生多媒体创作展示活动。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全国高校学生系列主题理论学习讨论会，让学生围绕一些模糊认识在讨论中增进价值认同，增强理论自信。

3. 整合资源强化实践教学。制定印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大纲》，进一

步规范实践教学。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各高校要健全组织管理方式，逐步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调研报告等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材料。

（五）努力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相关学科为补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支撑体系1. 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成优势学科。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年度主题研究，制定学科人才培养指导方案，编写《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年度报告》。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工作，探索建立本硕博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计划，大力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才。推动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搭建高端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研究平台。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类刊物建设，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成果交流宣传阵地，办好《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一批重点刊物，并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聘职务职称的核心期刊。高校文科学报应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栏目。

2. 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组织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高校要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开展交叉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学科特色和广泛影响的理论创新成果。注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运用，定期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摘发参考资料。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普及教育研究，组织哲学社会科学专家编写一批通俗理论读物，创作一批音像作品，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鲜活、生动、接地气的教学素材。

（六）坚持管理与激励并重，建设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评价体系

1.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宏观管理。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建立定期督查制度与跨省区市交叉检查制度，组织专家开展抽查，及时公示督查结果，完善督查结果反馈与整改约谈机制。健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评估制度，建立动态建设机制，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点。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学质量测评工作体系，建立若干个教学质量观测点，即时动态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完善教学质量测评机制。

2.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学和科研评价方式，将课堂教学质量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要探索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

3. 完善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机制。积极选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先进典型，推选年度影响力人物、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优秀团队。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宣传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线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激励办法，逐步形成国家、地方和高校三级激励机制。

(七) 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设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条件保障体系

1. 加强机构建设，建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科学规范建设。实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教育、研究宣传、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使之成为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坚强战斗堡垒。各地宣传、教育部门要整合资源，推动社会力量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推进直属于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建设。规范二级机构职能定位，统一管理全校本专科、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加强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2.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系创新的条件保障。体系创新计划有关经费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各地各高校要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其中，本科院校按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专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列支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培养培训费用。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二级机构办公环境，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

3.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优先发展。中宣部、教育部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研判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对对口支

援计划,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均衡发展。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各地宣传、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落实本计划的详细实施方案。高校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职务评聘等方面优先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真正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017-02-27 20:12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

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6年12月7日至8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安排部署。这次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高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进行新的伟大斗争的高度，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充分肯定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取得的成绩，精辟阐述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定位、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深刻回答了事关高等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重大问题，深刻阐明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始终贯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又一重大创新成果，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纲领性文献。

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紧密联系我国高校发展历程和历史使命，深刻阐述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强调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要深刻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原则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着眼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道路和我国高校鲜明特质，精辟阐述了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重大问题。

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调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要深刻认识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如何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作了系统阐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强调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要深刻认识改革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着眼环境条件的发展变化，把握高校育人的关键环节，对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强调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

要深刻认识坚持党对高校领导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这个根本问题作了深刻论述。强调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要将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准确把握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重点

1. 坚持一面旗帜管总。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面旗帜管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把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这面旗帜牢牢地高高地举起来，把这面旗帜插到每一个课堂，插进每一名师生心中。

2. 坚持两个责任保证。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要深刻认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领导干部的政治任务，每一个领导岗位都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工作站，每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都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明确把握党委在思想政治工作上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以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纪委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坚持两大群体并进。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教师和学生两大群体，做到齐头并进，学生抓灌输、教师抓培训、干部抓表率、领导抓责任。在全面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教师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 坚持两个培养整体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在两个培养上下功夫，通过双向融合整体推进基层党的建设。努力探索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逐步实现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是懂政治的业务工作者、基层行政系统负责人是懂党建的行政领导者，做融合的文章不做分割的文章。

5. 坚持三级联动。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要积极行动起来，实现三级联动，把从严治党的体系建立健全起来，责任延伸落实下去，活动正常开展起来。要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着力推动院（系）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6. 坚持教师教材两个关键重点把关。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党委要履行好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中的把关责任。把好教师的入口关、培训关、考核关，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要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选用负总责，组织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工作。

三、认真执行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基本要求

1. 要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各地各高校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精心制订学习宣传方案，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学习，牢牢把握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在学习传达过程中，要改变“开一个会、念念讲话、说一说精神概要”的状况，开展体系式学习，把中央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作为一个系统来看，要联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联系高校发展历史、联系以往工作部署、联系形势变化要求，作为一个体系来进行学习。

2. 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各地各高校要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召开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师生等各方面代表，深入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心得体会，结合实际工作共同探讨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思路举措。各地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结合自身实际来开展讨论，避免“不把自己摆进去、轻飘飘、形式主义的讨论”，切实开展有质量的、能够促进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的，能够武装头脑、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

3. 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要坚持问题导向，寻求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答案和方法，形成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案例，在宣讲会议精神过程中要开展案例式教学，努力推进“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解决之后的效果”进课堂，提升广大师生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自信心自觉性。要将会议精神作为教师干部队伍培训和学生骨干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岗前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辅导员骨干培训、高校党务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以及学生团学骨干培训等培训研修之中，坚持线上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提升相结合，努力做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4. 深入抓好项目式研究。要围绕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加大对专题研究的重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人才资源优势和理论研究优势，

开展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项目式研究，从学理上提供支撑，在经验上进行集成，形成一批拿得出手、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能发挥作用的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做出理论贡献。

5. 系统抓好针对性解读。要组织力量针对师生在思想认识方面存在的困惑，提供针对性解读。要把解读的过程作为提高认识、凝聚共识的过程，在针对性解读过程中形成新的话语体系，推动工作理念从天上回到人间，从空中落到地上，进入师生心里。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合力育人优势，采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6. 全面抓好操作性指导。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要避免“一般性号召、原则性要求”和“口号多、操作少”等现象的发生，以务实的操作举措切实保障会议精神能够落地生根。要重点围绕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的领导等方面任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科学制订时间表和任务书。

7. 统筹抓好责任化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把这项工作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要把工作基点放在对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上，按照岗位分解责任，设立目标和标准，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指导。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年12月13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12月4日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一、目标原则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2. 基本原则。(1) 坚持育人导向, 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 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 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2) 坚持遵循规律, 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坚持以师生为中心, 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 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 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3) 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 强化优势、补齐短板, 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 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4) 坚持协同联动,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 严肃追责问责, 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二、基本任务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 挖掘育人要素, 完善育人机制, 优化评价激励, 强化实施保障, 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 优化课程设置, 修订专业教材, 完善教学设计, 加强教学管理, 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 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 完善科研评价标准, 改进学术评价方法, 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 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 整合各类实践资源, 强化项目管理, 丰富实践内容, 创新实践形式, 拓展实践平台, 完善支持机制, 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优化校风学风, 繁荣校园文化, 培育大学精神, 建设优美环境, 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三、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

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 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

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高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建设美丽校园，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

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 切实强化管理育人。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 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

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 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 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四、实施保障

1. 强化改革驱动。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在省级层面，整合育人资源，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带动支持在本地区打造“三全育人共同体”，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学校层面，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2. 搭建工作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3. 建强工作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

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攻读博士学位。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4.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